

臺北市政府 94.02.24. 府訴字第0九四0五二二四0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9月6日北市社六字第093379362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案訴願人於93年8月23日15時10分為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查獲於本市內湖區內湖路○○○段○○巷內，供應香菸予未滿18歲少年吸食，案經該隊以93年8月27日北市警少行

字第09361062900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26條第3項規定，乃依同法第55條第2項規定，以93年9月6日北市社六字第09337

936200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93年9月1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10月1日補正訴願程式，9月30日、10月12日補充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18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12歲之人；所稱少年，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第6條第1項規定：「本

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2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一、吸菸、飲酒、嚼檳榔。」「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1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第55條第2項規定：「供應菸、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2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3	供應菸、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	第 55 條第 2 項	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1、第 1 次處 3 千元 2、第 2 次處 6 千元 3、情節嚴重或第 3 次以上者處 1 萬 5 千元。

……」

本府 92 年 6 月 20 日府社五字第 09202514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2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十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關於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告訴、移送處理等事項（第 55 條、第 56 條……）……。」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自幼患有先天性癲癇症，離校後 1 年多無固定工作，定力很差，雖屆滿法定成年，日常生活所需仍是家長的負擔。本案告發之員警若行嚴厲口頭告誡，並給予適時的法令宣導，或通知雙方家長嚴加管束便能收效，有無必要硬性的去告發 1 個「職業攔」留空的無知初犯者。
- (二) 所謂「供應」之字義，應有長、短期之含意，至少應說明其單位（是 1 包或者是 1 條）。否則應將「供應」字眼改換成「提供」兩字為宜，並強調其下限包括 1 支香煙亦適用之，以求文字清楚便於百姓遵行，及避免員警或有執法過當情事，造成民怨。
- (三) 基本上取締應包括口頭告誡，處分則又必需進一步瞭解是否具備有「故意之犯意」或危害未成人之「不良動機及結果」，試問沒有工作收入的人，如何具足「供應」的條件與能力？
- (四) 原處分書來函敘述事發地點為：北市內湖區○○路○○段○○巷內，但據悉實際地點卻是在○○街○○號○○網咖店內，致訴願人誤以為在巷道旁，請未成年人抽菸。據查實際經過情形為，○女在前述網咖上網聊天，訴願人正好在旁邊，○女就拿 50 元差

訴願人去買包香菸，事後少年隊警察進來臨檢時，詢問桌面上香菸之來源，由○女供稱在先，訴願人坦承在後。經致電原處分機關人員查詢前揭疑義，經答稱事發地點乃取締之警察單位所提供之資料，而代買香菸視同供應香菸，訴願人對取締單位所記載案情之人事時地物要件出現此類明顯差異性瑕疵，又對供應作廣義之解釋，訴願人均感不可思議。亦不解為何來函內文及處分書皆未以文字敘明：「經查獲代未成年人購買香菸，應以供應香菸條款處以罰鍰，並附註：此乃供應之廣義之解釋」，而僅僅以「供應」兩字予以概括帶過，足見不無過於牽強之嫌。

- (五) 訴願人重申，訴願人於警員詢問時即坦承事實在先，全無狡強辯之言詞，亦無桀驁不馴之態度。所云知道○女未成年，並不等於知道相關法令之內涵與發布之裁罰基準，訴願人尚無謀生能力，若知道幫未成年人買包香菸，要被處以 3 千元罰鍰，打死訴願人也不敢去做。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做質疑，未能針對所頒布之法令行善盡宣導之責，提出看法與釋疑，甚感不解。
- (六) 據悉訴願人筆錄記載，在不知情之情況下坦承幫未成年人購買香菸等情節，訴願人指稱為何不簡述違犯事實，而僅以「供應未成年人香菸」語句帶過，理由：其一，誤導訴願人繕寫訴願書之方向，其二，質疑「為何」不直述違犯事實？設若於文有據，仍然能夠依據書面細則條文，而以「提供香菸」處分之，故此，強行套用「提供」二字，訴願人有感不無過於牽強之嫌。
- (七) 本案訴願宗旨：從未否認違犯事實是其一，要求文字廣義解釋之正式書面條文細則是其二，質疑對心智能力不夠成熟的無知、無業者處以罰鍰，是否過當是其三，質疑權責單位未善盡宣導之責是其四。訴願人記性甚差，對做過之事經常交代不清楚，但據稱被取締之地點是在○○網咖內，若屬實，取締單位對本案人事時地物之敘述，則確有其差異性瑕疵，不無改進之空間。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為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查獲於 93 年 8 月 23 日 15 時 10 分，於本市內湖區

○○路○○段○○巷內供應香菸予未滿 18 歲之少年○○○吸食，乃以 93 年 8 月 27 日北

市警少行字第 09361062900 號函檢送該案調查筆錄等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接受訊問時，即坦承有供應少年香菸之情事，此有卷附訴願人及○○○93 年 8 月 23 日偵訊（調查）筆錄影本附卷可憑，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亦未爭執，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所稱自幼患有先天性癲癇症，離校後 1 年多無固定工作，定力很差、代買香菸即以供應二字解釋牽強、供應應有長短期含意、處分書敘述事發地點及取締單位記載案情之人事時地物要件有差異性瑕疵、原處分機關未就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善盡宣導之責，

其不知相關法令等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立法意旨，係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為目的，由於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未臻成熟，心性未定，易受外界不良環境、物質之影響而有偏差行為，故基於國家親權主義，必需以公權力介入將有礙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物質與環境予以排除，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即為基於此理念所制定之保護法規，課予兒童及少年父母、監護人、業者及社會大眾等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責任。茲因菸、酒、檳榔對兒童及少年成長發育之身體健康戕害甚鉅，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乃明文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吸菸、飲酒、嚼檳榔，同條第 3 項並規定任何人均不得供應菸、酒、檳榔予兒童及少年，此無非期待社會大眾共同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善盡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責任，確實阻斷兒童及少年取得菸品之來源、管道及方式，故任何人無論以何種方式供應菸品予兒童及少年，且不論供應數量多寡，即與法令規定有違，訴願人雖主張其自幼患有先天性癲癇症，定力很差，且處分書敘述事發地點及取締單位記載案情之人事時地物要件有差異性瑕疵，惟其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復查訴願人 93 年 8 月 23 日偵訊（調查）筆錄所載略以：「……問：你因何事接受警方製作談話筆錄？答：因我提供香菸給未成年少年○○○（女……）吸用，被警方查獲，所以才接受談話筆錄。問：你於何時？何地提供何種香菸給未成年少年○○○？答：是今（23）日下午約 15 時 10 分許，少年○○○拜託我至○○便利商店（北市○○路○○段○○巷內）購買 1 包 DUNHILL 牌香菸，價格為新台幣 50 元整。……問：你是否知道○○○為未滿 18 歲少年？……答：我知道○○○係未滿 18 歲少年……」，是本案雖係○○○拜託訴願人代買香菸，但訴願人明知該○姓少年未滿 18 歲，卻未拒絕其要求並協助代購香菸供應予該少年，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代買香菸之行為，應已構成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之要件，揆之前揭立法說明，並無違誤。復按法律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如因違反法律之禁止規定而應受處罰者，不得因不知法律之規定或行政機關宣導與否而解免其責。是訴願主張各節，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並考量訴願人係初次違規，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4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